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77號

再 抗 告 人 劉 莉 芬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永明間請求清償債務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50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50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雖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9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茲已逾相當期間，再抗告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